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 共和国政府关于哥斯达黎加 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方去照

(2015)部领字第44号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2015年1月9日第ECRC-CC-4-MC号照会，内容如下：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确认，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领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和浙江省。

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国内有关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2015年2月3日于北京

## 哥方来照

第 ECRC-CC-4-MC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敬意。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2015年1月9日于北京